

鞍山市财政局文件

鞍财税〔2022〕309号

鞍山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市政府：

2022年是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这一年，鞍山市财政局在省财政厅和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对照《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目标任务，全面依法履行财政管理职能，持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严格规范财政权力运行，持续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积极成效，为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党的领导，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一）严把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局党组牢牢把握整治方向，及时召开局党组、中心组会议学习传达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决执行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涉及市财政局的任务分工，组织举办市财政局学法培训班，切实增强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工作的政治性。

（二）加强制度建设，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市财政局党组高度重视财政法治建设责任落实，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法治财政建设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组成部门的职责，及时解决法治财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全年组织开展 2 次局党组集体学法活动，学习解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营商环境条例》，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责任。

二、依法履行职责，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一）坚持依法防疫，全力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鞍山市财政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把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加快资金拨付使用作为重点工作，多批次拨付资金用于全市防控物资储备、设备购置、核酸检测及防疫场所

建设等，通过开辟疫情防控资金拨付“绿色通道”、规范资金使用、加强项目管理和贯彻落实一系列针对性强的财税政策等措施，切实将抗击疫情的积极财政政策抓实、抓细、抓落地。

（二）精准发挥政策引导，推动稳增长政策落地。一是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在全面贯彻落实2022年大规模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基础上，继续落实新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形成叠加效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二是抓好惠企政策贯彻落实，市财政局通过加大创业贷款贴息政策实施力度、执行失业保险费率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公益型国有企业支持力度等方面制定6方面33项措施，精准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

（三）依法推进体制改革，构建现代财政制度。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陆续出台公共文化、应急救援、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方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高各项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改革服务质量，滚动实施区域扶持政策，全力支持我市各地区快速发展。

（四）全力推动财政收支平衡，兜牢“三保”底线。鞍山市财政局认真组织财政收入，一是加大协税护税联动配合力度，进一步抓好重点税源企业服务管理，深入挖掘税收增

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事项，积极主动向上争取资金项目，最大限度争取上级支持。三是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通过建立健全“三保”工作应急响应、执行“三保”动态监控、调度和预警工作等机制，足额保障我市“三保”支出。

三、夯实制度基础，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做好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按照《鞍山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办法》（鞍政办发〔2021〕20号）有关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核、公布、备案等全程管理。2022年共对4件市政府常务会审议文件和2件局发规范性文件和开展合法性审核，提升了规范性文件质量。

（二）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建立了公平竞争内部审查机制，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从审查范围、审查主体、审查程序、审查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对近三年来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文件及局发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排查，暂未发现涉及破坏营商环境、有碍商业公平竞争等内容，有效维护市场公平。

（三）定期开展文件清理工作。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及

《鞍山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22年我局共对37份代市政府起草的文件和3分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开展了集中清理工作，区分规范性文件、非规范性文件，经清理，保留文件7个，废止文件33个，有效厘清财政制度源头，健全财政制度动态管理机制。

四、加强依法行政，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更新完善2022年市财政局权责事项目录。根据中共鞍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权责事项目录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市财政局认真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新增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梳理更新市财政局权责事项目录32项，使财政行政执法行为更加规范。

(二) 开展执法主体资格确认，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根据《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备案工作的通知》细则。市财政局在此前行政执法类职权事项梳理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更新行政执法主体基础信息、执法人员信息、执法监督信息等工作并进行网上公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行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制度，组织3名执法人员参加2022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经常性教育培训。

(三)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格执行《鞍山市财政局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在落实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执法行为、建设法治政府和日常法律咨询等方面，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及局公职律师在促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方面的积极作用，通过开展专家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推进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在防范法律风险的同时，进一步强化财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

五、落实普法责任，强化干部法治意识

(一) 加强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普法工作责任制。结合《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省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有关精神，建立《鞍山市财政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和《2022年鞍山市财政局普法工作计划》在落实财政管理职责过程中加强对宪法、民法典、预算法、政府采购法、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二) 注重普法实效，扎实开展宣传活动。2022年12月4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鞍山市财政局围绕“学习传承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主题，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活动，通在局LED大屏幕上滚动播出宪宪法宣传标语，设立了宣传台及宣传板，为路过的广大群众及到财政局办事人

员发放宣传单等活动传播今年的宪法宣传主题及宪法日由来等内容，营造了浓烈的宣传氛围。

2022年，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在取得上述成绩的同时，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自觉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法治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财政普法宣传的创新方式、覆盖面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对财政干部法治培训的学习框架和覆盖范围还需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问题，2023年我们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财政领域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二是严格依法行政，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依法履行财政管理职能。三是大力开展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高财政干部依法履职能力。

2023年，鞍山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省财政厅、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踔厉奋发、攻坚克难，为推动新时代鞍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作出财政贡献。



(此件公开发布)

鞍山市财政局税政法规科拟文

2022年12月28日印发